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

## 地球物理碩士班修業辦法

99.06.14 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1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9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5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3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學位考試細則」)及本校「學則」第三篇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論文指導規定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錄取報到後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督導並查核其研修進度。指導教授確認單最遲須於該年十月卅一日前繳交，經系主任簽章後存查。
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應遵循本系博士班研修規定及學校有關規定進修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應由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處理。
- (三) 指導研究生之名額規定如下：
  - (1) 每位專任(主聘)教授每屆至多指導二名。
  - (2) 佔0.5員額之合聘教授每屆可指導一名，若超額指導研究生，需提報系務會議，經同意後始得超額。
  - (3) 不佔員額的合聘教授或兼任教授，每屆至多指導一名，並需與系上專任教授共同指導。
- (四) 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如擬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，經系主任簽可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。

### 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、離校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系主任同意之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習本系學分達畢業規定的二分之一(含必修、必選學分)，非選修本系之學分則由指導教授決定，至多認定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。
- (三) 碩士班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通過本系課程共3學分，未達標準者應予退學。
- (四)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的第一、二學年須修習四學期的「專題討論」及「專題演講」必修課程，如遇特殊狀況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，得順延至下個學期補修。【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】及【雙聯學制】研究生不在此限，惟在畢業前須分別通過四學期及二學期的「專題討論」及「專題演講」課程。

第四條 碩士班資格考試以選修課取代，於規定修業期間內，須選修習並通過四大領域-地質、地球物理、地球物理探勘、數學與電腦計算各領域至少一門以上的課程，**未在四大領域列表內之課程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四大領域認可申請表，經課程考試委員會通過後生效。**
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未修習「地球物理學」、「地球物理探勘學」、「普通地質學」者，須於修業期限內選修「高等地球物理學」、「高等地球物理探勘學」、「高等地質學」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口試，惟【雙聯學制】研究生及【外國學生】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，應已同時滿足以下三項條件：  
(一) 修習之學分數達本系認定之24學分。  
(二) 於國內外學術團體的正式研討會上公開發表至少一次的成果報告。  
(三) 通過四學期的「專題討論」及「專題演講」必修課程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
(一) 委員至少須有一名為校外委員。  
(二) 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依據「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口試地點除系主任認可外，一律在中央大學內舉行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第八條 畢業前應依規定製作論文及A0直式海報，其論文電子檔及A0海報紙本，須於辦理離校前繳交系辦公室。
- 第九條 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研究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，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，離校同意書需經指導教授、系辦公室簽名確認後，始可向學校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